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职能作用，规范完善董事会运作程序，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特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会议可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相关事项，并从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角度出发进行思考判断，形成讨论意见，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第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公司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上述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并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或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条** 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要求工作组成员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外部审计机构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明确意见，意见类型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3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独立董事对专门会议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如果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不计入该次会议表决人数。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表决结果形成决议，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承担责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的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查或决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人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独立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应妥善保管,在会议有关决议或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所有参与人员,对会议文件和所有内容都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为会议召开提供便利支持以及所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职责。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所需的费用。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

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者如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修订。